

## ◎附表一：十不善業果報

### 【壹】花報：

《了凡四訓》：「然人之過惡深重者，亦有效驗：或心神昏塞，轉頭即忘；或無事而常煩惱；或見君子而赧然消沮；或聞正論而不樂；或施惠而人反怨；或夜夢顛倒，甚則妄言失志；皆作孽之相也。」

### 【貳】正報：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：「十不善業道：上者地獄因，中者畜生因，下者餓鬼因。」

【參】餘報：（若生人中）

邪見	瞋恚	貪欲	绮語	惡口	兩舌	妄語	邪淫	偷盜	殺生	罪相
生邪見家、其心詭曲	常被他人求其長短、恒被於他之所惱害	心不知足、多欲無厭	言無人受、語不明了	常聞惡聲、言多諍訟	眷屬乖離、親族弊惡	多被誹謗、爲他所詆	妻不貞良、不得隨意眷屬	貧窮、共財不得自在	短命、多病	等流果 （恭錄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）
果少或無	果少	果辣	時候變改	多諸惡觸，田豐荆棘磽確鹹齒。	所居險曲	多諸臭穢	多諸塵埃	多遭霜雹，稼穡微薄果實希小	外所有諸資生具光澤匙少	增上果 （恭錄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）

## ◎附表二：依「制教」懺悔法

若犯上品不可悔罪，依小乘法則永棄佛海，名爲邊罪，不許懺悔。不得更受五戒，亦不得受八戒、沙彌戒、苾芻戒、菩薩戒、惟依大乘法修取相懺，見好相已，方許受菩薩戒，亦許重受五戒等。

若殺生身父母、阿羅漢聖人、即成逆罪。準梵網經、現身不得戒。

若犯中品、下品者應懺悔。犯中品者，向清淨大小乘僧眾三人前說罪；犯下品者，向一人前說罪。或無三人，止向二人、一人亦得減罪。倘無清淨大小乘僧眾堪向說罪者，但殷重自誓終不復犯，罪亦得減。若有人可向說罪者，必不得自誓減也。

說罪之文，依有部律，酌定如左：

先作禮敬已，蹲踞合掌，作如是說：「大德存念，我鄖波索迦某甲，有故殺蚊蟲隨其所犯稱之，犯下品可悔

惡作罪，及此方便惡作罪。此所犯罪，我今於大德前，從清淨來，並皆發露，不作覆藏。由發露已，便得安樂。」如是三說

所對茲獨問言：「汝見罪不？」答言：「我見。」

又問：「將來諸戒能善護否？」答言：「能護。」

所對茲獨言：「與算迦。」答言：「娑度。」

案僧眾犯罪已，不卽說罪者，應得覆藏罪。於說罪時，一並說悔。若在家二眾，律中雖無明文，然犯罪已，不應覆藏，當卽說罪。若因故不得已，覆藏多日乃說罪者，應心生大懼，痛自呵責。否則即是輕慢聖教，寧謂無過，慎之！慎之！

◎附表三：明「事懺」方法

(一) 敘懺意

敘境心

如世常行：或依堂塔、或依繕造、佛名經教、禮誦諸業，皆緣事起。依此運心，隨所興起，計功分課。

稱情愛戀，違意憎嫌，此不淨心，未足除罪。要先折伏人我貪競，銜悲自咎，曲身退縮，推舉於他。

以事抑故，由我感壯，不解思微，屈苦低抑，猶不可伏。何況特懺，用以爲功？

明事業

所以大聖布此良規，正治我等麤重人也。萬五千佛，日須一遍。阿彌陀佛，日十萬遍，如是讀誦營事諸業，並定頭數，計功自勵。

示過誠勸

若有不至，此即懈怠，何名畏罪？即地獄人！如是鞭心，如是立志，雖名麤業，世中罕有。縱或行者，多著名利。詔誑自高，復是軟賤、羅刹妻也。

(二) 明正修

總舉——若欲行時，須具五緣。

一、請十方佛菩薩等，爲明證人：以我心微，假強緣故。如諸佛等，常在目前。但罪垢故，如盲不見。動心緣事，佛已先知，何況淨眼，對面行罪，深可慚也。故諸行人，若微起惡，常思佛前，則愧息也。

二、誦經咒：爲妙藥也。隨經能治；但不至心，若不專緣，情則馳散。故荆束心，在於口也。

別釋

三、說己罪名：如涅槃說，爲惡不善等。

四、立誓言：從今已往，福始罪終，乃至成佛，懺悔本宗，斯爲要也。故雖行懺，後出

懺場，還尋故惡者，由本結心不牢固耳。所以諸習還相圍繞，可不見耶？

「五、如教明證：當緣塵境，或夢或覺。非是妄心之所變耶？又非魔鬼之所惑耶？若是魔者，我之所行，未出魔境，魔何由來？將非我業之妄現耶？令我心著，重起倒耶？若知唯心，境不滅者，將是我心之所妄耶？如是覆疏，本即非本，何由靜妄？知妄非真，即此非真，還傳妄耳，如斯反識，分了妄因。又識此了，還知從妄。

不爾，欣慶，隨妄不返。深須早練，不容自誑。

俗中識者，年至五十，知四十九非，何況學道而懷習著，則不可也。

◎附表四：明「餘人勸導」法

蘭若人

——若阿練若者，當軟語汎話訖，告云：「大德，今者病篤如此，唯當善念，不畏惡道。何者？自病已前，行頭陀大行。佛弟子中，唯有迦葉，世尊在眾，常讚歎之。乃至捨座捨衣，佛親爲也(大正T2,p416c)。以行勝行，聖人共達。大德行紹聖蹤，必生善處。何憂死至！但恐失念，妄緣俗有。此是幻法，更勿思之。」

誦經人

——若誦經者，告云：「大德常誦某經，以爲正業。實爲勝行，凡聖同欽。鶴鵠闡四諦，尚十  
反生天，後得道跡(大正T4,p336c)。大品有經耳品(大正T8,p313c)：涅槃。『常住』二字(大正T12,p655b)，尚聞  
不生惡道。況復依教廣誦，無諤盜過，何能墮陷，必生善處」等。

持律人

——若持律者，云：「大德護持禁戒，順佛正言。能於像末，興隆三寶。正法久住，由大德一  
人。今者疾患綿久，恐將後世。人誰不死？但恐無善。大德以善法自持，兼攝他人。諸佛自讚，  
豈唯言議！但當專志佛法，餘無妄緣。」

法師

若法師者，云：「由大德說法教化，令諸眾生，識知三寶、四諦。開其盲眼，破其心病，先顯佛法。使道俗生信，能令作佛。又使正法久流，實大德之力。」

禪師

若禪師者，云：「佛法貴如說行，不貴多說、多誦。」又云：「不以口之所言，而得清淨。如說行者，乃是佛法。大德順佛正教，依教而修。內破我倒，外遣執著。此則成聖正因，勿先此業。」如是等隨其學處，於後譽之。

佐助眾事

若佐助眾事者，告云：「大德經營僧事，與聖同儔。故昔婆王種，捨羅漢身，爲僧知事(大正T22,p287a)。求堅固法；乃至迦葉蹋泥，造五精舍(大正T23,p528b)；祇夜破薪，供僧受用(大正T4,p251c)；日連然燈(大正T4,p251c)。並大羅漢，豈有惡業？但示僧爲福聚。凡愚不知，各捨自業，佐助眾事。然僧田福大，不同佛法。如成論中，諸人以衣奉佛。佛令施僧。我在僧中。由僧隨我語，名供養佛；爲解脫故，名供養法；眾僧受用，名供養僧。供養僧者，具足三歸。故知僧德大也。大德既順佛正命，料理僧徒。佛所歎尚，是第一行，何人加之！」經云：『憶所修福念於淨命(大正T14,p544c)』等。

## ◎附表五：明「在家之過患」

苦諦——居家如畫綵色，爲但現好，疾就磨滅。居家如幻所化，無有我，而好往來聚會。居家譬如須曼華，適起隨壞，多所求故。居家爲如朝露，日出則墮，但有死憂。居家爲如父母，樂少憂多。

集諦——居家爲如羅網，常憂色聲香味細滑法。居家如鐵觜鳥，但憂不善之想。居家爲如毒蛇，憂說諸事。居家如火燒身，用意亂故。居家常畏怨敵，謂五賊冤家惡子故。居家爲少安隱，不得度脫，用無等故。如是長者。居家菩薩當別知在家爲穢。

——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（卷一）穢居品第四—

居家迫迮猶如牢獄，一切煩惱由之而生；出家寬曠猶如虛空，一切善法因之增長。若在家居，不得盡壽淨修梵行。我今應當剃除鬚髮，出家學道。

——大般涅槃經（卷十一）現病品第六—

## ◎附表六：「南山三觀」

【壹】前言：

心生有二因緣：有從實而生，有從不實而生。如夢中所見，如水中月，如夜見杌樹謂爲人，如是名從不實中能令心生。是緣不定，不應言心生有故便是有。若心生因緣故有，更不應求實有。如眼見水中月，心生謂是月；若從心生便是月者，則無復真月。

【貳】正明：

(一)性空觀：

成實論假名相品所立之三假，即：

①因成假——一切有爲法乃因緣所成，故稱爲假。

②相續假——眾生心識念念相續，前念既滅，後念復生。了此相續，本無實體，故稱爲假。

③相待假——一切諸法各有對待，如對長說短、對短說長、對無說有、對有說無，大小、多少、強弱亦復如是。

—大智度論(卷十二)初序品中 檀波羅審法施義—

問曰：「若捨惡行善，是爲持戒。云何言罪、不罪不可得？」

答曰：「非謂邪見麤心言不可得也。若深入諸法相，行空三昧，慧眼觀故，罪不可得。罪無故，不罪亦不可得。復次眾生不可得故，殺罪亦不可得。罪不可得故，戒亦不可得。何以故？以有殺罪故則有戒；若無殺罪則亦無戒。」

## (二) 相空觀：

諸法不自生 亦不從他生 不共不無因 是故知無生

「不自生」者：萬物無有從自體生，必待眾因。復次，若從自體生，則一法有二體：一謂生、二謂生者。若離餘因，從自體生者，則無因無緣。又生更有生生則無窮。自無故「他」亦無。何以故？有自故有他。若不從自生，亦不從他生。「共生」則有二過：自生他生故。若「無因」而有萬物者，是則爲常，是事不然。無因則無果，若無因有果者：布施、持戒、等應墮地獄，十惡、五逆應當生天，以無因故。

—大智度論（卷十四）初序品中 讀尸羅波羅密義—

(三) 唯識觀：

一切浮塵諸幻化相，當處出生，隨處滅盡，幻妄稱相；其性真爲，妙覺明體。如是乃至五陰、六入，從十二處、至十八界。因緣和合，虛妄有生；因緣別離，虛妄名滅。殊不能知，生滅去來，本如來藏，常住妙明，不動周圓，妙真如性。性真常中，求於去、來、迷、悟、死、生了無所得。

—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（卷二）—

【參】結勸：

優波離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而白佛言：我親隨佛，踰城出家。親觀如來，六年勤苦；親見如來，降伏諸魔，制諸外道。解脫世間，貪欲諸漏。承佛教戒，如是乃至，三千威儀，八萬微細性業遮業，悉皆清淨。身心寂滅，成阿羅漢。我是如來眾中綱紀，親印我心，持戒修身，眾推無上。佛問圓通，我以執身，身得自在；次第執心，心得通達，然後身心一切通利，斯爲第一。

—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（卷五）—